消防设施普查工作方案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摸清底数，做好2023年度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签订工作，现就消防设施普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普查的主要范围**

各二级单位用于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保障、办公等用途的校属公有用房及其消防设施。其中，西苑、北苑等实行物业管理的场所，步行街、快递点、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等经营性场所，天惠楼、4s店等对外出租出借场所，后勤家园、詹家山员工宿舍等室内消防设施除外。

**二、普查的主要内容**

1.火灾报警系统；2.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；3.室内消火栓系统；4.喷淋系统；5.气体灭火系统；6.防火卷帘门与排烟系统（不含防火门）；7.过期灭火器（新购5年以上、维修2年以上）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及信息报送**

消防设施底数摸排不及时、不准确，将影响2023年度消防设施维保工作。请各单位全面清查、盘点，做好消防设施的普查工作，“建筑及消防设施普查信息统计表（附件2）”经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后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3年2月20日送至建安部207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黄青松、孙勇，联系电话：87282119。

校园建设与安全保卫部

2023年1月5日